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231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770号建议的答复

张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盘活教师编制的建议》收悉，经商省委编办，现答复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着力为中小学教职工队伍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编制保障，稳定教师队伍。一是统一标准、全省统筹。2017年6月，我省印发了《关于做好统一全省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工作的通知》（湘编办发〔2017〕18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将县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到城市标准，即高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2.5、初中为1:13.5、小学为1:19”。同时，还明确了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班师比1:1.7单独核定教师编制、统一核定5%的附加编制等一系列倾斜措施，并按照新的编制标准重新核定下达了各市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要求各地根据学生规模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动态调

整、全面达标。2017年率先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省统筹以来，始终坚持全省一盘棋，依据公办中小学在校生变化情况，省级统筹进行了5次动态调整，跨市州调整编制9.6万名，指导市县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全力保障中小学教育需求。按照《关于推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通知》（中编办发〔2021〕169号）精神，2021年底我省实现省市县三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全面达标，比中央规定时限提前半年。截至目前，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高于国家基本标准2.7万名，其中常德市现有公办中小學生507943名，省级下达教职工编制34159名，超过国家基本标准2316名，学生数100人以下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班师比1:1.7核定教职工编制，保障水平为全省14个市州最高之一。三是规范创新、提升效益。2020年，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湘编办发〔2020〕1号文件，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的指导意见》，开展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管理突出问题清理整治，推动师资力量聚焦教学一线。历次动态调整和达标工作文件先后明确，结合实际科学合理核定编制，多种方式统筹挖潜，改革收回编制资源优先保障，统筹空编“使用权”盘活沉淀资源，加强结构优化、动态调整工作，推动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较好保障了中小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对于您提到的常德市中小学教师编制紧缺、结构性矛盾等相关问题和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下一步，我厅将协同省编办继续

按照“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增有减、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要求，坚持以公办中小学在校生变化为依据，按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足额保障省级下达给常德市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同时指导常德市及所辖县（市、区），立足有效化解当前供需矛盾和妥善应对学生数不断减少带来的挑战，加强生源变化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分析研判，在不突破本地区事业编制总量的情况下，综合周转调剂节余编制、统筹空编“使用权”的政策，统筹考虑超编和周转编制消化、教师队伍结构优化、师资力量配置均衡化和定向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招聘选调等用编进人，研究更加切合当地实际的办法，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更高质量的编制保障。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 刘海杨、杨发

联系电话：0731-8471800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省政府办公厅（2）。